



#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 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編印

校 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招生諮詢電話：(07) 607-7777 轉 1208、1209

傳 真：(07) 607-7765

總會報名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未參加「11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也可報名

(歡迎免費下載)

#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 章 下 載	自即日起公告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 網址： <a href="http://exam.kyu.edu.tw/">http://exam.kyu.edu.tw/</a>
網 路 報 名	111年5月19日(星期四)起 至111年6月1日(星期三)止	考生應於報名期間至11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 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金)。
送交報名資料	111年6月1日(星期三) 17:00 前	需列印報名表並備齊報名資料，於期限前以 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快遞送達本校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逾期不受理。
網路成績公告 與 查 詢	111年6月3日(星期五)10:00起	本校成績系統查詢，不另寄紙本。 網 <a href="http://www.kyu.edu.tw/academic/score.aspx">u.edu.tw/academic/score.aspx</a>
成 績 複 查	111年6月3日(星期五)15:00止	複查請以電話及傳真方式辦理。 電話：(07)607-7777 轉 1208、1209 傳真：(07)607-7765
錄 取 公 告	111年6月6日(星期一)	本校榜單系統查詢。不另寄紙本。 網址： <a href="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a>
正 取 生 報 到	111年6月6日(星期一)起	報到相關資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站公告。 網址： <a href="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checkindefault.aspx">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checkindefault.aspx</a>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1年6月13日(星期一)起	

### ※重要注意事項

1. 免繳報名費。
2. 未參加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申請。
3. 本日程如因故有所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4.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將於本校首頁公告，請依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資料。

#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4
肆、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5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6
陸、成績複查辦法	6
柒、錄取結果公告	6
捌、報到及註冊	6
玖、收費一覽表	7
拾、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8
拾壹、高苑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9
拾貳、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9
拾參、附註	9

## 【附件】

附件一、切結書	10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件四、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13
附件五、報名封面	14

#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成績採計

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2年，總修業以4年為限。修滿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招生學制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日間部	土木工程系	30	1	1	1	1	1	1
占總分百分比	計分項目	計分內容						同分參酌比序
70%	書面資料審查	包含自傳、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證照、得獎證明。						1
20%	專科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繳交專科以上畢業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2
10%	二技統測總成績	111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總成績。						3
備註	招生系別不限原就讀或畢業系別，未參加 111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持專科學校以上學校歷年學業成績單及相關備審資料，報名申請。							

## 貳、報名資格

### 一、報名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註：(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0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八)款第 2 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十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2.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3.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十二)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十三)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資格：

- 1.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 99 年 9 月 3 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 2.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 3.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 81 年 0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09 月 02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三、其他：

(一)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11 年 09 月

30日。

- (二)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一律繳交影本即可。報到註冊時需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四)肢體障礙之考生，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組，了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11年5月19日(星期四)起至111年6月1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1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 1.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
- 2.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二)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 1.考生可1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 2.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 3.已完成報名繳費或免繳報名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三)繳寄報名資料考生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 1.報名資料袋製作列印當次所報名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正面，每1報名之校系(組)、學程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 2.準備報名資料
  - (1)考生報名表：於表上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 (2)特種生證明文件：退伍軍人、原住民學生等(請詳閱本簡章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之相關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 (3)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依所報名之系組之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
- 3.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之各系組報名申請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在111年08月13日(星期五)之前(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821013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2樓)。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

## 肆、報名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規定：

- (一) 報名資料：網路報名成功之考生，請列印 1 張報名表及信封封面(含所須郵寄表件清單)後，依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袋郵寄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地址：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 (二)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迴紋針夾於附表一紙本後，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所繳文件亦不發還。若因故無法即時取得，請填寫附件一之切結書並於報到註冊時補交，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附件二】。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影本即可)、工作經驗證明、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社團表現證明、其他足以說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證明(以上證明請編號、列目次並裝訂成冊)、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等資料。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 將前項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放入自備 B4 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寄件信封封面」(請由報名系統列印)，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前(星期三)(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簽名，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二)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之報考代碼，各項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三)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到時持戶籍謄本正本供查驗，否則不得報名。
- (四)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五) 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 各項應繳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 一、書面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書面審查成績、專科以上畢業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及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三、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考生各科(項)成績及總分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討論後訂定之。

## 陸、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將於 1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10: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時間：11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15: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請以電話及傳真或親送方式辦理。  
【電話：(07)607-7777 轉 1208、1209；傳真：(07)607-7765】
- 四、請填妥本簡章【附件三】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或親自至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五、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柒、錄取結果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15:00。
- 二、公告網址：<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

## 捌、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之報到註冊通知單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高苑新生註冊資訊專區，自行上網查詢(<http://webinfo2.kyu.edu.tw/RGN/>)。
  - (二)正取生應於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起，上網至本校網站報到系統登錄。  
★網路登錄報到系統(<http://www.curr.kyu.edu.tw/academic/checkindefault.aspx>)填寫「入學切結書」後上傳或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傳真：(07)607-7765

(三)請注意！未於報到截止時間前至網頁登錄報到並傳真同意報到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學歷(力)證明文件之資料請於新生訓練時繳驗，已畢業學生需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需原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肄業學生需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修學證明書正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上述文件最遲須於開學後1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具備特種身分者需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備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111年6月13日(星期一)10:00起至開學日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暑假期間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或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三、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報到，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 (二)錄取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三)「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錄取生，一經報到後即不得參加其後之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違者取消考生申請資格」及「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
- (四)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之「111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報到注意事項」為準。
- (五)持國外學歷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名。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英文譯本)、國外學歷成績證明正本(含英文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各乙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玖、收費一覽表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合計
日間部二技	37,913	12,940	50,853

※本表為110學年度收費標準，111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 拾、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三、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四、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五、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六、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七、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八、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九、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壹、高苑科技大學日間部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 一、二技申請入學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

### 二、申請程序及限制

1. 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新生入學之第1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受獎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造具名冊及獎勵明細經校長核定後，由出納組開學後發給。
3. 若受獎學生學期末結束前辦理休、退學者，則應依「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按比率繳回各項入學獎學金。

## 拾貳、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 一、凡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 二、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新；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7)6077758-5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電視媒體及本校網站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與最新消息。
- 二、報名表中「資料郵寄通訊地址」欄，均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查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為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精神異常或患有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請慎重考量自我病情狀況後，再行報名。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考貴校111學年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因故未能及時取得：畢業證書；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其他學歷(力)證明：\_\_\_\_\_。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若無法繳交前述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立此切結書為證。此致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組	土木工程系
報名編號			
複查項目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考系組	土木工程系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p>本人經由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高苑科技大學第一聯招生委員會存查聯</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月日
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簽章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考系組	土木工程系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p>本人經由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貴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高苑科技大學第二聯錄取考生存查聯</p>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月日
招生委員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簽章			

##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 【高苑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 ◎ **開車** 經省道：
  - 經省道台一線，由岡山往台南方向，約 10-15 分鐘。
  - 經省道台一線，由台南往岡山方向，約 25-30 分鐘。
- ◎ **開車** 經高速公路：
  - 南下：
    -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路竹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3)國三由田寮交流道下，經省 28 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
  - 北上：
    - (1)國一於**高雄科學園區交流道**轉聯絡道路，由高雄園區東側基地指標下高架道路，右轉北嶺六路接省道台一線往路竹方向(建議最佳路徑)。
    - (2)國一由岡山交流道下，經介壽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北上往路竹方向。
- ◎ **搭乘火車**：
  - 南下：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5 分鐘。搭乘火車至路竹火車站下車，步行到高苑，約 25 分鐘。
  - 北上：搭乘火車至岡山火車站下車，搭乘**高苑區間車(上課期間)**到校，約 15 分鐘。
- ◎ **搭乘接駁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接駁車到校，詳情可查詢**接駁車時刻表(學務處網頁)**。
- ◎ **搭乘捷運**：
  - 搭乘捷運至終點站南岡山站下車，搭乘**高苑捷運接駁車或高雄市公車**到校。
- ◎ **搭乘公車**：
  - 可至各搭車據點，搭乘高雄客運到校。詳情可查詢**高雄客運時刻表**。
- ◎ **搭乘飛機**：
  - 由台南機場，轉搭計程車，經省道台一線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 ◎ **搭乘高鐵**：
  - 由台南站(台南縣歸仁)下車，轉搭計程車，經省 86 公路西行，轉省道台一線南下往岡山方向，約 20~25 分鐘。





NO: \_\_\_\_\_

高苑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div data-bbox="320 342 622 692" data-label="Image"></div> <div data-bbox="603 750 649 936" data-label="Text"><p>寄件人：</p></div> <div data-bbox="505 770 555 954" data-label="Text"><p>地 址：</p></div> <div data-bbox="411 770 459 954" data-label="Text"><p>報考代碼：</p></div> <div data-bbox="316 770 365 1028" data-label="Text"><p>報考系組名稱：</p></div>	<p>高苑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 收</p>	<p>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高苑科技大學</p>
---	-----------------------------	---